

我的西方哲学研究之路

俞吾金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2009)12-0204-03

在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中,我的想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单纯对西方哲学产生兴趣。作为1977级大学生,考入了复旦大学哲学系后,我的主要兴趣集中在西方文化,尤其是西方文学上。我从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得斯、阿里斯托芬等古希腊剧作家的作品往下读,经过但丁、莎士比亚、莫里哀、歌德等,再到陀斯妥耶夫斯基、卡夫卡、乔伊斯、普鲁斯特等。只要抓在手中的古典文学作品,几乎无所不读。从大学三年级开始,我较多地涉猎西方古典哲学著作,如《理想国》、《巴门尼德斯篇》、《形而上学》、《尼各马可伦理学》、《忏悔录》(奥古斯丁)、《人性论》、《纯粹理性批判》等,我的主要兴趣集中在古希腊哲学上。我在西方哲学研究上的第一篇习作是《蜡块说小考》,发表于《国内哲学动态》1980年第9期。当时学术界普遍认为,把人的心灵比喻为“蜡块”是亚里士多德最先提出来的,而按照我的考证,柏拉图在《泰阿泰德》中已经使用这个比喻。有趣的是,这一小小的考证的结果得到了武汉大学陈修斋教授的肯定,他在其译著的“译名对照表”中提到了拙文^①。这对我以后的学术生涯来说是一个不小的鼓舞。我的学士学位论文是《试论柏拉图哲学的基本特征》,全文发表于《复旦学报》1982年第2期。本科生阶段结束后,我下决心从事西方哲学史的研究。

从1982年春季学期起,我开始在尹大贻教授的指导下攻读西方哲学史硕士学位。由于尹大贻教授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哲学,所以我决定把《黑格尔的理性概念》作为我的硕士学位论文的主题。这篇论文约5万字左右,其中有些部分在《复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后来全文收录于《俞吾金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

作者简介:俞吾金:长江学者,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教授,主任,主要从事外国哲学和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① 参阅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下册,陈修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643页。

1984年12月,在获得硕士学位以后,经刘放桐教授推荐,我留系(哲学系现代西方哲学教研室)任教,又开始系统地研读现代西方哲学家的著作,如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和《哲学研究》、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和《纯粹现象学通论》、弗洛伊德的《梦的解释》、詹姆士的《实用主义》、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萨特的《存在与虚无》、罗蒂的《哲学与自然之镜》等等。稍后,我出版了试笔之作——《问题域外的问题:现代西方哲学家方法论探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当时,我对整个西方哲学(西方哲学史和现代西方哲学)都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在我看来,哲学探索中最有创发性的观点几乎都集中在西方哲学中。

第二阶段是把西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考虑到西方马克思主义在整个西方哲学研究中正处于异军突起的位置,从1985年5月起,哲学系建立了西方马克思主义教研室,由我担任主任。1986年,我开始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由于西方哲学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全增嘏教授遽归道山,当时这个学科又没有其他的博士生导师,我不得不转而投到哲学系老主任、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点胡曲园教授的麾下。

我不但系统地研读了马克思本人的著作、手稿和笔记,而且也系统地研讨了以卢卡奇作为肇始人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著作,如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和《社会存在本体论》、葛兰西的《狱中札记》和《狱中书信》、柯尔施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霍克海默的《传统的和批判的理论》、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科莱蒂的《马克思主义和黑格尔》、阿尔都塞的《保卫马克思》和《阅读〈资本论〉》等。通过“地毯式的阅读”,我与陈学明合著了《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2002年再版)。

显然，对马克思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著作的系统的解读为我开启了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由于理论界常常把西方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分离开来，甚至对立起来，往往使两个学科中的许多重要的问题无法得到深入的研究。其实，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就是西方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熟悉西方哲学，才能准确地理解并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另一方面，只有熟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对西方哲学作出批判性的、别开生面的阐释。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的任何一个流派，如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现象学的马克思主义等等无非都是当代西方哲学流派与马克思主义结合的产物。由于熟悉了马克思本人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性人物的思想，我对西方哲学的认识也获得了新的视角，并在自己的研究论著中努力打通这两个领域。

比如，拙著《意识形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从民出版社，2009年修订版）把西方哲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探索了意识形态概念的发生和发展史；拙著《生存的困惑：西方哲学文化史探要》（上海文化出版社，1993年）在叙述西方哲学文化时，融入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拙文《存在、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对海德格尔、卢卡奇和马克思的存在论学说进行了比较研究；拙文《马克思对西方哲学传统的扬弃》（《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对康德和马克思的实践自由观进行了比较研究；拙文《从科学技术的双重功能看历史唯物主义叙述体系的改变》（《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通过对海德格尔、哈贝马斯关于科学技术思想的探索，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叙述方式的问题。总之，把西方哲学的研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结合起来，深化了对整个西方哲学的认识。

第三阶段是进一步把西方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哲学的研究融合起来。其实，在治学上打通马、中、西，一直是我内心的一个愿望。在我担任复旦大学哲学系主任（1995~1999）期间，曾经发起了教学改革，确立了“哲学系公共必修课”：硕士生不管读哪个二级学科，必须修习《纯粹理性批判》、《周易》和《巴黎手稿》；博士生不管读哪个二级学科，也必须修习《精神现象学》、《传习录》和《伦敦经济学手稿》，其宗旨就是要努力把研究生培养为打通马、中、西的通才。

在这个阶段中，我努力尝试，自觉地站在从当代中国的具体国情和中国人的价值取向出发，以批判的态度研究西方哲学。我与刘放桐教授一起主编了《西方哲学通史》（10卷本，人民出版社已出7卷，其中包括我作

为第一作者的《德国古典哲学》还有3卷正在出版的过程中），不但坚持以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作为指导思想，而且充分考虑到了中国读者作为受众群体对这套书的接受问题；拙著《问题域的转换：对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当代解读》（人民出版社，2007年）在反思马克思与黑格尔的理论关系时，批判性地考察了当代中国哲学界对马克思与黑格尔关系的各种代表性的见解；拙文《黑格尔：一个再批判》（中国哲学年鉴2009）深入批判了黑格尔思维方式对中国哲学界的影响；拙文《康德是通向马克思的桥梁》（《复旦学报》2009年第4期）针对中国哲学界忽略马克思与康德关系的偏失，强调了康德的思想遗产在马克思哲学形成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拙文《人在天中，天由人成》（《学术月刊》2009年第1期）努力把海德格尔的“在世之存在”（In-der-Welt-sein）的观念、马克思的“人化自然”（die vernerschlichte Natur）的观念和对中国文字源流的考辨结合起来，对中国传统的“天人关系”做了颠覆性的阐释。

二

回眸自己在西方哲学研究中走过的道路，我的主要感受是：

其一，真正的哲学史家必须同时也是哲学家。冯友兰先生认为，当代中国只有哲学史家而无哲学家。显然，他的这个说法降低了哲学史家的标准，似乎哲学史家所做的工作就是“剪刀+浆糊”，很容易。其实，哲学史家要写出一流的哲学史著作，他首先就必须是一个哲学家，即拥有自己独立的哲学观。时下学术界到处传来的喧嚣是“重写哲学史”、“重写文学史”、“重写历史”等等，但在在我看来，“重写”（re-write）的前提是作者必须拥有自己独立的哲学观念，如果没有这样的观念，“重写”必定会变形为“重复”（repeat）。总之，如果一个哲学史家同时不是一个哲学家，他是没有希望写出一流的哲学史著作来的。比如，黑格尔就集哲学家与哲学史家于一身，他的《哲学史讲演录》同时也是他的哲学著作；再如，海德格尔也集哲学家与哲学史家于一身，他的《存在与时间》既是伟大的哲学著作，又是一流的哲学史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我们几乎能够找到海德格尔对整个西方哲学史的批判性考察和评论。

其二，注重分析的方法在西方哲学研究中的作用。长期以来，中国哲学界对西方哲学的研究偏向于欧洲大陆哲学，而忽视对英美分析哲学的研究。某些介绍西方哲学的论著也常常误导中国的读者，似乎分析哲学在英美已经处于衰微的状态中。其实，值得注意的是相反的倾向，即英美的分析方法越来越成为国际上通行的哲学研究的基础性方法。

当然,我们应该把“分析哲学”与“分析的方法”区分开来。分析哲学把全部哲学的使命理解为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运动,忽视了哲学的社会批判功能,这是我们所不能苟同的,但整个分析哲学运动所蕴含的分析的方法却应该受到我们的高度重视。也就是说,我们不应该把洗澡水和小孩一起倒掉。我们可以倒掉洗澡水,但应该把小孩抱在怀里。

分析的方法之所以重要,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会明白。假定我们面前放着一篇关于西方哲学的研究性论文,假定它有三个关键词,而作者对每个关键词的含义都不清楚,从而也不可能对它们的含义做出严格的界定,我们怎么可能指望他会创造出下面的奇迹,即“不清楚”+“不清楚”+“不清楚”=(整篇论文)“清楚”。分析的方法要求我们对自己在文本中所使用的概念、命题的含义能够明晰的理解,并进行清晰的表述。显而易见,如果连这样基本的要求也达不到,当代中国学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就无法与国际学术界进行有效的、实质性的对话。

近年来,我在西方哲学的研究中努力运用分析的方法,觉得很有收获。比如,拙文《如何理解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哲学研究》2002年第11期)、《Aufheben的翻译和启示》(《世界哲学》2002年增刊)、《究竟如何理解尼采的话“上帝死了”》(《哲学研究》2006年第9期)、《康德两种因果性概念探析》(《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究竟如何理解并翻译贝克莱的命题esse is percipi》(《哲学动态》2009年第5期)等等,都无一例外地采用了分析的方法,对概念或命题的确切含义加以澄清。

其三,在西方哲学的研究中,比较研究的方法不是可以用或可以不用方法,而是无法回避的根本性的研究方法。道理很简单,因为我们是东方人,确切地说是中国人。当我们研究西方哲学时,会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把自已作为当代中国人的理解的前结构带入到对西方哲学文本的解读中。也就是说,在当代中国学者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中,已经不存在“比较研究”与“非比较研究”的差别。确切地说,一切研究都是比较研究,区别只在于是“显性的比较研究”,还是“隐性的比较研究”。所谓“显性的比较研究”就是在论著中,甚至在论著的标题上明确表示,自己在做中西方哲学的比较。比如对中国哲学家庄子与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进行比较研究。所谓“隐性的比较研究”,乍看起来,其论著的研究主题似乎不是比较性的,甚至在论著中也

从未出现“比较”这个词,但这并不等于说这样的研究就是“非比较研究”或“超比较研究”。实际上,研究者早已把自己作为当代中国人的先入之见融入到对西方哲学中的某个研究对象的叙述和评论中。当然,仅仅认识到比较研究方法在当代哲学研究中的普遍性和不可超越性还是不够的,需要进一步加以反思的是比较研究中存在的、触目可见的“无政府主义状态”。这里所说的“无政府主义状态”只是一个隐喻,并没有政治方面的含义。它的意思是:研究者们完全是随意地从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中抽取不同的对象加以比较。

如前所述,有的学者对中国古代哲学家庄子和当代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进行了比较研究。在这里,我们需要加以追问的是,这种研究方式的正当性何在,即为什么是在庄子和海德格尔之间,而不是在孔子与海德格尔之间,或在柏拉图与冯友兰之间?如果人们把被比较的两个对象在思想上的某种相似性作为比较研究的理由,那么,一方面,这等于先引入比较研究的结果作为进行比较研究的理由,从而陷入循环论证;另一方面,这种相似性往往是表面上的,极易导致整个比较研究停留在表面上而无法深入下去,而这样的研究方式就与游谈无根的“闲聊”没有什么区别了。

比如,人们常常喜欢对中国哲学家朱熹和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哲学思想进行比较研究。因为朱熹肯定“理”的作用,而黑格尔肯定“绝对理念”的作用,而“理”与“绝对理念”似乎有某种相似之处。其实,这两个概念只具有表面上的相似性,而在内涵上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就朱熹而言,他的“理”是以中国传统社会的“君臣父子”社会秩序为背景的,而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则是以18世纪欧洲的启蒙运动为背景的,因而蕴含着对任何等级秩序观念的排除和对启蒙的主导性价值观念——平等、自由、民主的认同。也就是说,“理”与“绝对精神”只有形似关系,而无神似关系,实际上它们之间根本就缺乏可比性。

在我看来,要超越比较研究中的这种“无政府主义状态”,就应该借鉴斯宾格勒和汤因比的“形态学时间观念”,结合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确立新的“社会形态时间观念”,并在这一时间观念的基础上,形成“比较研究的正当性”和“比较研究的科学性”的观念,以便使比较哲学超越“无政府主义状态”,真正上升为一门科学。

上面是我在西方哲学研究中的一些粗浅的体会,祈望学界同行不吝赐教。

责任编辑:马妮